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5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凱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1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凱歲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貳包（純質淨重合計55.213公克）。